合　同

甲方(需方)：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

乙方(供方)：河南省闻彰见远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需从乙方购得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 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总货款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参数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浪潮英政 CE530H 计算机	海光 8 核处理器 512GB 固态硬盘	台	1	4900	4900
2					合计	4900

二、货款结算方式

货款结算方式为：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一次性付清，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￥ 4900 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元整）。

三、 货物运输及费用

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通常包装，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因包装不适导致产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 产品质量及验收

1．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家

规定的有关标准。

2．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。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。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应与乙方取得联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，甲方做好相关准备接受材料，组织卸货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，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，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或签字）：王冰

2026年7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2026年7月20日